

宜良县财政局文件

宜财〔2020〕61号

签发人：韩云辉

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做好直达资金 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预算单位：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财库函〔2020〕1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管理，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县财政局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保证直达资金项目名称、直达资金标识及资金拨付流程不

变。同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拨付及预算执行进度。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监控，进行全程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用款单位。

二、直达资金拨付及使用要求

县财政局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直达资金。涉及授权支付方式支付至预算单位的，预算单位在直达资金使用过程中，要做到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三、建立直达资金管理机制

（一）预算下达方面

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完整记录和跟踪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时间等有关信息。对于此前已经下达但确在直达资金范围的，县财政局在收到上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打上相关标识，并及时将调整后的指标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二）资金支付方面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加强和规范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别是项目资金，要抓紧按规定拨付至已经报审确定的项目上，

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政策早日落地生效。原则上，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直达资金到 11 月底的支出进度不得低于 95%，12 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支出。县财政局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时时跟踪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对已经形成支出的直达资金，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数据全部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直达资金监控跟踪全程顺利开展。

（三）资金台账方面

严格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台账格式，依托监控系统建立资金台账，全面反映资金分配下达、支付使用和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县财政局督促和指导预算单位（部门）在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台账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绩效管理方面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认真做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县财政局要及时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执行结束后，县财政局要选择一些资金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